

附件:

# 重庆市融资担保企业 会计核算指引（试行）

---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	3
第三章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主要账务处理 .....	10
第一节 资产类.....	10
1001 库存现金.....	10
1002 银行存款.....	10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	11
1031 存出保证金 .....	11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
1125 应收保费.....	13
1131 应收股利.....	14
1132 应收利息.....	15
1202 应收代偿款 .....	16
1213 应收分保账款 .....	16
12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8
1215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18
1221 其他应收款 .....	19
1231 坏账准备.....	19
1313 委托贷款.....	20
1314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	21
1441 抵债资产.....	22
144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23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4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	26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9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	29
1601 固定资产 .....	31
1602 累计折旧.....	32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3

1604	在建工程.....	33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34
1701	无形资产.....	34
1702	累计摊销.....	35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
1711	商誉.....	36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36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37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38
<b>第二节</b>	<b>负债类.....</b>	<b>38</b>
2001	短期借款.....	38
2002	存入保证金.....	39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2205	预收保费.....	41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41
2221	应交税费.....	42
2231	应付利息.....	46
2232	应付股利.....	46
2241	其他应付款.....	47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47
2401	递延收益.....	48
2501	长期借款.....	49
2502	应付债券.....	49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
2603	担保赔偿准备金.....	51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52
2711	专项应付款.....	52
2801	预计负债.....	53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
<b>第三节</b>	<b>共同类.....</b>	<b>54</b>
3101	衍生工具.....	54
3201	套期工具.....	55
3202	被套期项目.....	55
<b>第四节</b>	<b>所有者权益类.....</b>	<b>56</b>

4001 实收资本（股本） .....	56
4002 资本公积 .....	57
4003 其他综合收益 .....	59
4101 盈余公积 .....	60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	60
4103 本年利润 .....	60
4104 利润分配 .....	61
<b>第五节 成本类 .....</b>	<b>62</b>
5301 研发支出 .....	62
<b>第六节 损益类 .....</b>	<b>62</b>
6011 利息收入 .....	62
6031 担保收入 .....	63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	64
6061 汇兑损益 .....	64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4
6111 投资收益 .....	65
6201 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	66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	67
6301 营业外收入 .....	68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	68
6403 税金及附加 .....	68
6411 利息支出 .....	69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69
650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	70
6511 赔付支出 .....	70
6542 分出保费 .....	71
6605 业务及管理费 .....	71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	72
6711 营业外支出 .....	72
6801 所得税费用 .....	73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73
<b>第七节 表外类 .....</b>	<b>74</b>
7101 代保管抵押品 .....	74
7102 代保管有价证券 .....	74
7201 应收未收利息 .....	75
7202 已核销代偿款 .....	75

7203 已核销委托贷款 .....	75
7204 在担保余额 .....	75
<b>第四章 会计报表格式 .....</b>	<b>77</b>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格式.....	77
第二节 利润表格式.....	78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格式.....	80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 .....	82
第五节 账表衔接对照表.....	84

# 第一章 总则

---

一、为了规范担保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在重庆市设立的融资担保企业（以下简称“担保企业”）。

三、担保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一般原则和本指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在不违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指引规定的前提下，可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企业的具体核算办法。

四、本指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得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五、担保企业应按本指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指引已有规定者外，在不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担保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

六、担保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当只填科目编号，不填列科目名称。

七、担保企业应当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指引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统称为中期财务报告。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披露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内容。

八、财务会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和附注。财务报表附注至少应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的影响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和主要报表项目注释等内容。

九、担保企业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月度终了后 6 天内（节假日顺延）对外提供；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对外提供；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应于半年度中期结束后 60 天内（相当于两个连续的月度）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担保企业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十、担保企业向外提供的财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企业名称、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字并盖章。

十一、担保企业对其他单位投资如果具有实质控制权，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指引由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指引需要变更时，由重庆市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

十三、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时间 2 年。



## 第二章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b>一、资产类</b>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4	1031	存出保证金
5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01	债券
	111102	票据
	111103	贷款
7	1125	应收保费
8	1131	应收股利
9	1132	应收利息
10	1202	应收代偿款
	120201	应收担保代偿款
	120202	应收分保代偿款
11	1213	应收分保账款
12	12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1215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14	1221	其他应收款
15	1231	坏账准备
	123101	应收保费
	123102	应收利息
	123103	应收代偿款
	123104	应收分保账款
	12310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106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123107	其他应收款
16	1313	委托贷款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131301	本金
	131302	利息调整
	131303	已减值
17	1314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18	1441	抵债资产
	144101	房产
	144102	土地
	144103	股权
	144104	运输工具
	144105	机器设备
19	144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101	债权投资
	150102	保本固定收益理财投资
21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2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30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0302	资产支持证券
	150303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投资
23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151101	对子公司投资
	1511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26	1601	固定资产
27	1602	累计折旧
28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	1604	在建工程
30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31	1701	无形资产
32	1702	累计摊销
33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	1711	商誉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35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36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01	资产减值准备
	181102	可抵扣亏损
37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38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b>二、负债类</b>		
39	2001	短期借款
40	2002	存入保证金
41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	2205	预收保费
	220501	预收原担保保费
	220502	预收分担保保费
44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221101	短期薪酬
	221102	离职后福利
	221103	辞退福利
	221104	其他长期福利
45	2221	应交税费
	222101	增值税
	222102	所得税
	222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104	教育费附加
	2221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106	个人所得税
	222107	印花税
	222108	房产税
	222109	土地使用税
	222110	车船税
46	2231	应付利息
47	2232	应付股利
48	2241	其他应付款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49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50	2401	递延收益
51	2501	长期借款
52	2502	应付债券
	250201	优先股
	250202	永续债
53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	2603	担保赔偿准备金
55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56	2711	专项应付款
57	2801	预计负债
58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b>三、共同类</b>		
59	3101	衍生工具
60	3201	套期工具
61	3202	被套期项目
<b>四、权益类</b>		
62	4001	实收资本
	400101	国家资本
	400102	法人资本
	400103	自然人资本
	400104	外商资本
63	4002	资本公积
	400201	资本溢价
	400202	其他资本公积
64	4003	其他综合收益
65	4101	盈余公积
	410101	法定盈余公积
	410102	任意盈余公积
66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67	4103	本年利润
68	4104	利润分配
	41040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4104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1040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0404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410405	转作股本的股利
	410406	盈余公积补亏
	410407	一般风险准备补亏
	410408	未分配利润
<b>五、成本类</b>		
69	5301	研发支出
<b>六、损益类</b>		
70	6011	利息收入
	60110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01102	存款利息收入
	601103	保证金利息收入
	601104	理财利息收入
71	6031	担保收入
	603101	原担保收入
	603102	分担保收入
72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605101	评审费收入
	605102	咨询费收入
	605103	手续费收入
	605199	其他
73	6061	汇兑损益
74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0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0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0103	投资性房地产
	610104	衍生工具
	610105	套期工具
	610106	被套期项目
75	6111	投资收益
	6111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611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110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107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1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	6201	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77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78	6301	营业外收入
	63010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01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630103	债务重组利得
	630104	政府补助
	630105	盘盈利得
	630106	捐赠利得
	630107	违约金及赔偿金
	630108	无法支付的款项
79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80	6403	税金及附加
	640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302	教育费附加
	640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304	印花税
	640305	房产税
	640306	土地使用税
	640307	车船税
81	6411	利息支出
82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	650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84	6511	赔付支出
85	6542	分出保费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86	6605	业务及管理费
87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670101	坏账损失
	670102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67010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70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670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7010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701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010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8	6711	营业外支出
	67110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11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671103	债务重组损失
	671104	捐赠支出
	671105	罚款支出
	671106	盘亏损失
	671107	违约金
	671108	其他
89	6801	所得税费用
	680101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0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b>七、表外类</b>		
代理类		
	7101	代保管抵押品
	7102	代保管有价证券
备查类		
	7201	应收未收利息
	7202	已核销代偿款
	7203	已核销委托贷款
	7204	在担保余额

## 第三章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和主要账务处理

---

### 第一节 资产类

####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的库存现金。

二、担保企业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相关科目；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现金盘点、财产清查等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属于现金短缺，应按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现金溢余，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持有的库存现金。

####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用于核算担保企业存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二、担保企业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币种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企业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三、担保企业将款项存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收保费”等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业务及管理费”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实际存在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

###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信用证或借款保证金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

二、本科目可按银行汇票或本票、信用证的收款单位，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分别设置“其他货币资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备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三、担保企业存入其他货币资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转出其他货币资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应按规定及时转回，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 **1031 存出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因办理担保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存出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减少或收回保证金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根据已确认的担保损失，借记“应收代偿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及“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余额。

###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担保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

衍生金融资产在“衍生工具”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照约定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二、本科目可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融资方进行明细核算。

###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根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其中买入返售票据，按实际支付金额扣除应计利息后的余额，借记本科目，扣除的应计利息，借记“应收利息”，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三）返售日，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应收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买入的尚未到期返售金融资产摊余成本。

## **1125 应收保费**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从事原担保或联合担保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原担保业务类别和担保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 三、应收保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按原担保协议约定确认担保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担保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收回担保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发生债务重组时，担保企业收到债务人清偿债务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现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重组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其他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三) 将债权转为投资, 担保企业按应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 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按重组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借记“坏账准备”科目; 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四)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清偿的, 担保企业应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 借记本科目, 按重组债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借记“坏账准备”科目; 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担保企业尚未收回的应收保费;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担保企业预收的保费。

### **1131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被投资单位分配的利润。

二、本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股利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担保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记本科目,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 按发生的交易费用, 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按应享有的份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记本科目, 按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成本法）或“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属于其在取得担保企业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等科目。

（三）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等。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 **1132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委托贷款等应收取的利息。

担保企业购入的一次还本付息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业务类别和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发放的委托贷款、取得的分期付息债券投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委托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本科目，按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二) 担保企业取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

(三) 应收利息实际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收回的利息。

## **1202 应收代偿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到期责任时代为支付的各项款项，包括代为支付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

二、本科目应按代偿的担保业务类别、被追偿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分别“本金”、“资金占用费”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代偿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担保企业承担赔付担保责任后确认的代偿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 收回应收代偿款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赔付支出”科目。

(三) 担保企业承担赔付责任后取得的抵债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抵债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差额计入“赔付支出”科目。

(四) 担保企业承担赔付责任时代为偿付的利息，单独在二级明细“资金占用费”中核算；担保企业应采取备查簿的方式核算代偿后的利息。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已确认尚未收回的代偿款。

## **1213 应收分保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从事分担保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分担保业务类别和分担保接受人或分担保分出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分担保分出人应收分保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担保合同相应担保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赔付支出”科目。

（二）在因取得和处置抵债资产、确认和收到应收代偿款等而调整原担保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摊回赔付支出的调整金额，借记或贷记“摊回赔付支出”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三）对于不与原担保合同直接挂钩的分担保合同，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按摊回的赔付成本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赔付支出”科目。

四、分担保接受人应收分保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确认分担保合同保费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分担保收入”科目。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按调整增加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分担保收入”科目；按调整减少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按照账单标明的分担保分出人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借记“存出保证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按账单标明的分担保分出人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存出保证金”科目。

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五、分担保分出人、分担保接受人结算分保账款时，按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按应收分保账款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从事分担保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 **121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分担保分出人）从事分担保业务应收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可按分担保业务类别和分担保接受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在确认原担保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相关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调整金额，借记或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三）在原担保合同提前解除而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借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从事分担保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 **1215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分担保分出人）从事分担保业务应收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二、本科目可按分担保业务类别和分担保接受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在提取原担保合同担保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二)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担保合同相应担保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应收分担保赔偿准备金的相应冲减金额,借记“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在对原担保合同担保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补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时,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担保赔偿准备金的相应增加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四)在原担保合同提前解除而转销相关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应收分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借记“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从事分担保业务确认的应收分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 **1221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除存出保证金、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代偿款、应收分保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担保企业在追收代偿款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差旅费等预期可以通过抵债或强制执行等行为得到补偿的零星款项也可以暂挂本科目。

二、本科目可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或转销各种款项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

### **1231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应收款项等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可按应收款项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包括:应收保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担保赔偿准备金、其他应收款。

### 三、坏账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企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按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应计提的金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应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三）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也可以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

### **1313 委托贷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各种贷款。

二、本科目可按委托贷款类别或客户进行明细核算。

三、委托贷款业务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发放的委托贷款，应按委托贷款的合同本金，借记本科目（本金），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有差额的，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委托贷款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收回委托贷款时，应按客户归还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收回的应收利息金额，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归还的贷款本金，贷记本科目（本金）。存在利息调整结余的，应同时结转。

（二）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委托贷款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科目。同时，应将本科目（本金）、（利息调整）余额转入本科目（已减值），借记本科目（已减值），贷记本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借记“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收回减值委托贷款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相关委托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借记“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按相关委托贷款余额，贷记本科目（已减值），按其差额，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呆账予以转销，借记“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已减值）。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转销表外应收未收利息，减少表外“应收未收利息”科目金额。

已确认并转销的委托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原转销的已减值委托贷款余额，借记本科目（已减值），贷记“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原转销的已减值委托贷款余额，贷记本科目（已减值），按其差额，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按规定发放尚未收回的贷款余额。

### **1314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委托贷款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可按委托贷款类别或客户进行明细核算。

三、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发生减值时，应按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各项委托贷款，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转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委托贷款”科目。

（三）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委托贷款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委托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 **1441 抵债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依法取得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抵债资产（不含股权投资）的价值。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抵债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抵债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取得的抵债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借记“坏账准备”、“委托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代偿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二）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保管期间发生的费用，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处置抵债资产时，应按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借记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按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四）取得抵债资产后如转为自用，应在相关手续办妥时，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应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取得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的余额。

#### **144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跌价准备。

二、本科目应按减值抵债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值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已计提跌价准备的抵债资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三）抵债资产处置或转为自用的，还应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

二、本科目可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该投资的面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二)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三)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在重分类日按其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

###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可按减值评估方式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等金融资产。

担保企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次级证券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本科目（成本），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担保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应按债券的面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二）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可供出售债券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可供出售债券的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三）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金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应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四）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在重分类日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五）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持有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本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还应当分别“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

#### （一）初始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或借记有关负债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为借方差额的，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不含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本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或借记有关负债科目，按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等其他方式（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按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股本”科目。

#### （二）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应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担保企业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属于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担保企业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

#### （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但以本科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还需承担的投资损失，应将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除按照以上步骤已确认的损失外，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的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发生亏损的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应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进行处理。

被投资单位以后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担保企业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

3、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担保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如果属于以后期间可以计入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对应的份额，贷记或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如果是不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变动份额，如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其他股东增减资因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变动等，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将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按权益法核算的，应按转换时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转换时占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自权益法转按成本法核算的，除构成企业合并的以外，应按中止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除上述规定外，还应结转原记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可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二、本科目可按投资性房地产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应当分别“成本”和“累计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进行明细核算。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应当分别“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

### 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外购、自行建造等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应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在建工程”等科目。

（二）将自用的建筑物等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按其在转换日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分别转入本科目（成本）、本科目（累计折旧或摊销）、本科目（减值准备）科目。

（三）按月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累计折旧或摊销）。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减值准备）。

（四）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时，应按其在转换日的账面余额、累计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等，分别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

（五）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借记本科目（累计折旧或摊销），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贷记本科目（成本），按其差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 四、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外购、自行建造等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应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在建工程”等科目。

(二)将自用的建筑物等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等,借记“累计折旧”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三)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四)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时,应按其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五)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成本)、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同时,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或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 **16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原价。

二、本科目可按固定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可在本科目设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

三、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按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自行建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按估计价值入账,待确定实际成本后再进行调整。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借记本科目或“在建工程”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租赁期届满,担保企业取得该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将该项固定资产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转入有关明细科目。

(四)处置固定资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其账面原价,贷记本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固定资产的原价。

## **1602 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二、本科目可按固定资产的类别或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按期(月)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固定资产还应同时结转累计折旧。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额。

###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可按固定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固定资产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604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

二、本科目可按在建工程类别或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在建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发生的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及应负担的税费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担保企业发包的在建工程，应按合理估计的发包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结算的进度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等科目。

工程完成时，按合同规定补付或应付的工程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科目。

（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结转在建工程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

##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出的固定资产价值以及在清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二、本科目可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固定资产清理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转出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其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二）清理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收回出售固定资产的价款、残料价值和变价收入等，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由保险公司或过失人赔偿的损失，借记“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属于经营期间正常的处理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自然灾害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 **17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成本。

二、本科目可按无形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应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担保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三）处置无形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等，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贷记“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无形资产的成本。

### **1702 累计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

二、本科目可按无形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按期（月）计提无形资产的摊销，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无形资产还应同时结转累计摊销。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额。

###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本科目可按无形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无形资产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711 商誉**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在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

商誉发生减值的，可以单独设置“商誉减值准备”科目，比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进行处理。

二、本科目可按企业合并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定的商誉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商誉的价值。

##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时，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科目应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企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

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本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担保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商誉”等科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二)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

二、本科目可按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独立账户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向独立账户划入资金，借记本科目（银行存款及现金），贷记“独立账户负债”科目。

(二) 独立账户进行投资，借记本科目（债券、股票等），贷记本科目（银行存款及现金）。对独立账户投资进行估值，按估值增值，借记本科目（估值），贷记“独立账户负债”科目；估值减值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 对独立账户计提账户管理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同时，借记“独立账户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银行存款及现金）。

(四) 支付独立账户资产，借记“独立账户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银行存款及现金）。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确认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

###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一、本科目核算在清查财物和经营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损溢。

二、本科目可按盘盈、盘亏的资产种类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处理财产损溢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各项财产物资，盘亏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等科目。盘盈时，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盘亏的各项财产，按照规定的程序批准转销时，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自然灾害等非常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将扣除残料价值和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净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本科目；属于无法收回的其他损失，报经批准后，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盘盈的各项财产，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四、担保企业的财产损溢，应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处理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第二节 负债类**

###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二、本科目可按借款种类、贷款人和币种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计算确定的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利息”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002 存入保证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收到客户存入的各种担保保证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担保类别和客户进行明细核算。

三、存入保证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按合同约定收到担保保证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担保业务解除或到期退还担保保证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担保企业代被担保人支付代偿款后，按照合同约定将原收取的担保保证金冲抵代偿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代偿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接受存入但尚未返还的担保保证金余额。

##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担保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也在本科目核算。

衍生金融负债在“衍生工具”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类别，分别“本金”、“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交易行金融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贷记本科目(本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按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投资收益”,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按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应担保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担保企业进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且担保企业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情况下,从受托机构收到的对价,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的类别和融资方进行明细核算。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根据回购协议卖出票据、债券等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计算确定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三) 回购日, 按其账面价值余额, 借记本科目、“应付利息”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应担保企业尚未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05 预收保费**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按照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预收的担保费。

二、本科目可按担保类别和客户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收保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担保企业按合同约定向被担保人预收担保费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担保企业开始承担约定的担保责任时, 确认担保收入, 借记本科目, 贷记“担保收入”等科目。

(三) 从事分担保业务转销预收的担保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分担保收入”或者冲抵已挂账的“应收分保账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担保企业预收的担保费; 期末如为借方余额, 反映担保企业尚未转销的款项。

##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

二、本科目可按“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短期薪酬可按“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进行三级明细核算。

其他长期福利可按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进行三级明细核算。

###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发生的职工工资、津补贴等短期薪酬和各项福利时，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标准，按照受益对象，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担保企业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等，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扣还的各种款项（个人所得税等）等，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

（三）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工会活动和职工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担保企业发生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时，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发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 **2221 应交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担保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应交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设置上述专栏及除“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外的明细科目。

### 三、应交增值税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购买物资、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按应计入成本或费用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及管理费”等科目，按当月已认证的当期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当月已认证以后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等科目。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购入物资、资产发生退货，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担保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时，应将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计入“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

（二）担保企业购买物资、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借记“固定资产”、“业务及管理费”等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等科目。经税务机关认证后，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担保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物资、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三）担保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购进服务、不动产等，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业务及管理费”等科目，按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以后期间可抵扣的

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其他应付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增值税时，按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担保企业发生担保服务、处置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应税行为时，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担保收入”、“分担保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担保企业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在“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

（五）金融商品转让按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的账务处理。金融商品实际转让月末，如产生转让收益，则按应纳税额借记“投资收益”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如产生转让损失，则按可结转下月抵扣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交纳增值税时，应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年末，本科目如有借方余额，则借记“投资收益”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

（六）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待认证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及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

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上述调整后，应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

一般纳税人购进时已全额计提进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对于结转以后期间的进项税额，应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七）月度终了，企业应当将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对于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对于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八）担保企业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时，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九）担保企业预缴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

（十）担保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业务及管理费”等科目。

四、担保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交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担保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所得税）。实际交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交纳的税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多交或尚未抵扣的税费。

本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 **2231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二、本科目可按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等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等科目。

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应付未付的利息。

### **2232 应付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二、本科目可按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根据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做账务处理，但应在附注中披露。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应付未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 **2241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除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发生的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的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应付未付的其他应付款项。

###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从事分担保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分担保分出人或分担保接受人和分担保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分担保分出人应付分保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在确认原担保合同担保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金额，借记“分出保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在原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的调整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分出保费”科目。对于超额赔款等分担保合同，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金额，借记“分出保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按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存入保证金”科目。按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借记“存入保证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按期计算的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借记“利息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分担保接受人应付分保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借记“赔付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分担保分出人、分担保接受人结算分保账款时,按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应收分保账款金额,贷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从事分担保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

## **2401 递延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二、本科目可按政府补助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递延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的内分配递延收益,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担保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用于补偿担保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应担保企业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5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

二、本科目可按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借入长期借款，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金）。

（二）资产负债表日，应按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三）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借记本科目（本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502 应付债券**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担保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分拆后形成的负债成分在本科目核算。

担保企业通过重庆或其他省级以上交易所平台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私募债券，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债券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发行债券，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券票面价值金额，贷记本科目（面值）。存在差额的，还应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项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的负债成分的面值，贷记本科目（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按权益成分的公允价值，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二）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等科目，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应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借记“利息支出”等科目，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使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三）长期债券到期，支付债券本息，借记本科目（面值，应计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贷记或借记“利息支出”等科目。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票，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借记本科目（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利息调整），按其权益成份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如用现金支付不可转换股票的部分，还应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应担保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债券摊余成本。



##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提取的原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分担保接受人提取的分担保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可按担保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确认原担保收入、分担保收入的当期，应按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借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按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已确认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三）原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按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603 担保赔偿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提取的原担保合同担保赔偿准备金和分担保合同担保赔偿准备金。

二、本科目可按担保赔偿准备金类别、担保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承担担保责任时，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计算确定担保赔偿准备金，借记“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期末，企业根据被担保企业类型、历史代偿率水平以及逾期信息等因素，重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应按补提或冲回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借记或贷记“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 担保合同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 应在确认赔付支出的同时, 冲减的相应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三) 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 应按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担保企业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

二、本科目可按负债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独立账户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向独立账户划入资金, 借记“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及现金)”科目, 贷记本科目。

(二) 对独立账户投资进行估值, 按估值增值, 借记“独立账户资产”科目, 贷记本科目; 估值减值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 对独立账户计提账户管理费,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同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独立账户资产”科目。

(四) 支付独立账户资产, 借记本科目, 贷记“独立账户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担保企业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

### **2711 专项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资本性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收到或应收的资本性拨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拨款用于政府指定项目时，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工程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对未形成长期资产需要核销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等科目；拨款结余需要返还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上述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尚未转销的专项应付款。

### **2801 预计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各项预计负债，包括未决诉讼以及重组义务等产生的预计负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预计负债的交易或事项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计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因未决诉讼、重组义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担保企业实际清偿或冲减预计负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担保企业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的，调整增加的预计负债，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预计负债，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确认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

###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二、本科目可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企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按其差额确认，借记“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分录。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担保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式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商誉”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第三节 共同类

#### 3101 衍生工具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资产或衍生负债。

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工具的，在“套期工具”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衍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衍生工具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取得衍生工具，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 终止确认的衍生工具，应当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应担保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 **3201 套期工具**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二、本科目可按套期工具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套期工具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担保企业将已确认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套期工具的，应按其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衍生工具”等科目。

(二)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有效套期，应按套期工具的利得，借记本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套期工具产生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 金融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套期工具核算的，应按套期工具形成的资产或负债，借记或贷记有关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套期工具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应担保企业套期工具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 **3202 被套期项目**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产或负债。

二、本科目可按被套期项目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被套期项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将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应按其账面价值，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长期借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二）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有效套期，应按被套期项目的利得，借记本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被套期项目产生损失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资产或负债不再作为被套期项目核算的，应按被套期项目形成的资产或负债，借记或贷记有关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被套期项目形成资产的公允价值；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应担保企业被套期项目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

##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类

### 4001 实收资本（股本）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股本）。

担保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三、本科目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股本，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股本中所占份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科目。

(二) 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股票股利, 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 借记“利润分配”科目, 贷记本科目。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 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 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票,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 借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利息调整)”科目, 按其权益成份的金额, 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 贷记本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科目。如有现金支付不可转换股票, 还应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 应在行权日, 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定的金额, 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按应计入股本的金额, 贷记本科目。

四、担保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股本的, 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担保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

## **4002 资本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二、本科目应当分别“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本公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担保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债务转为股本等形成的资本公积,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股本”科目、本科目“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等。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借记本科目“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借记本科目“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贷记“实收资本（股本）”科目。

（二）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科目或借记有关负债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为借方差额的，借记本科目“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涉及的资本公积，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

在行权日，应按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资本公积），按计入股本的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股本溢价）。

（四）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担保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如果不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变动份额，如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其他股东增减资因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变动等，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还应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的资本公积。



### 4003 其他综合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二、本科目可按利得或损失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综合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担保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如果属于以后期间可以计入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对应的份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还应结转原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三）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采用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对于原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金额，还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在该项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在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时，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

#### **4101 盈余公积**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二、本科目应当分别“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进行明细核算。

三、盈余公积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二）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转增股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实收资本（股本）”科目。

经股东大会决议，用盈余公积派送新股，按派送新股计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股票面值和派送新股总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的盈余公积。

####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二、担保企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的一般风险准备。

#### **4103 本年利润**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

二、担保企业期（月）末结转利润时，应将各损益类科目的金额转入本科目，结平各损益类科目。结转后本科目的贷方余额为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借方余额为当期发生的净亏损。

三、年度终了，应将本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净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4104 利润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余额。

二、本科目应当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利润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借记本科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担保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借记本科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贷记“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二）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应付现金股利），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的股票股利，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本科目（转作股本的股利），贷记“股本”科目。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借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盈余公积补亏）。

担保企业用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借记“一般风险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一般风险准备补亏）科目。

四、年度终了，担保企业应将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本科目（未分配利润），为净亏损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

“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本科目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本科目年末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 第五节 成本类

### 5301 研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本科目可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三、研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本科目（资本化支出），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二）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本科目（资本化支出）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资本化支出）。

期（月）末，应将本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业务及管理费用”科目，借记“业务及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正在进行无形资产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 第六节 损益类

### 6011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委托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实现的利息收入。

由于委托贷款逾期收取的罚息类收入，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企业应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等科目，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委托贷款—利息调整”等科目。

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031 担保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确认的原担保收入和分担保收入。

二、本科目可按担保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即：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企业确认原担保合同担保收入，借记“应收保费”、“预收保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原担保收入）。

原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按原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原担保收入），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确认的分担保合同分担保收入，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分担保收入）。

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按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分担保收入进行调整，按调整增加额，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分担保收入）；调整减少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从事咨询、评审、租赁等非担保业务发生的各种收入。

二、本科目应按业务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发生非担保业务时，按应收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本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061 汇兑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发生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

二、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期（月）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月）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期（月）末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如为汇兑收益，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汇兑损失做相反会计分录。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性房地产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企业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111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

二、本科目可按投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担保企业应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担保企业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担保企业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借记“应收股利”等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按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本

科目。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比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上述规定外，还应结转原记入所有者权益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担保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 **6201 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分担保分出人从事分担保业务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二、本科目可按分担保合同和分担保接受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在提取原担保合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当期，应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借记“应收分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担保合同相应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应按相关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的相应冲减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三)对原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的相应增加额，借记“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在原担保合同提前解除而转销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应按相关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分担保分出人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二、本科目可按分担保合同和分担保接受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摊回赔付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确认原担保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应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金额，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在因取得和处置抵债资产、确认和收到应收代偿款等而调整原担保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应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摊回赔付成本的调整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

(三)对于不与原担保合同直接挂钩的分担保合同，计算确定应向分担保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的，应按摊回的赔付成本金额，借记“应收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301 营业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违约金收入等。

二、本科目可按营业外收入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确认的政府补助利得，借记“银行存款”、“递延收益”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咨询评审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等。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其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其他业务成本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累计摊销”“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403 税金及附加**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二、担保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三、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411 利息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各类借款利息支出、存入保证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等。

二、本科目可按利息支出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企业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等科目。

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提取的原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分担保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本科目可按担保合同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在确认原担保收入、分担保收入的当期，应按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应按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已确认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差额，借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原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按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借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在确认原担保合同担保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相关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借记“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担保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按相关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调整金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50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提取的原担保合同担保赔偿准备金和分担保合同担保赔偿准备金。

二、本科目可按担保赔偿准备金类别、担保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确认担保收入，应按计算确定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发生担保合同约定的赔付事项当期，企业应按重新计算确定的担保赔款准备金，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应按补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

（二）担保合同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应按冲减的相应担保赔偿准备金金额，借记“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应按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借记“担保赔偿准备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511 赔付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支付的原担保合同赔付款项和分担保合同赔付款项。

二、本科目可按担保合同进行明细核算。

### 三、赔付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担保企业收回应收代偿款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按应收代偿款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代偿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二) 担保企业承担赔付责任后取得的抵债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抵债资产”科目，贷记“应收代为赔偿款”科目，差额计入本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542 分出保费**

一、本科目核算分担保分出人向分担保接受人分出的担保费。

二、本科目可按照分担保合同和分担保接受人进行明细核算。

### 三、分出保费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 企业在确认原担保合同担保收入的当期，应按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二) 在原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应按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的调整金额，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对于不与原担保合同直接挂钩的分担保合同，应按分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确定的分出保费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调整分出保费时，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应付分保账款”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605 业务及管理费**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差旅费、会议费、诉讼费、公证费、咨询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系统运行费、技术转让费、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绿化费、低值易耗品摊销、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中介机构费、董事会费、财产保险费、研究费用等。

二、本科目可按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发生的各种业务及管理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累计折旧”等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二、本科目可按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贷款、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等科目。

四、担保企业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相关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711 营业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罚款支出等。

二、本科目可按支出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担保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包括抵债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盘亏、毁损的资产发生的净损失，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801 所得税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二、本科目可按“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三、所得税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资产负债表日，担保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借记本科目（当期所得税费用），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二）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担保企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比照上述原则调整本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及有关科目。

四、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

担保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可以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担保企业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减少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或增加以前年度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等科目；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费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经上述调整后，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 第七节 表外类

### 7101 代保管抵押品

一、本科目核算客户向担保企业申请贷款时抵押给担保企业的财产的价值。

二、收到抵押品时按评估价值记收方，归还、处理抵押品时记付方。

三、本科目期末收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收到但尚未归还或处置的抵押品金额。

### 7102 代保管有价证券

一、本科目核算客户向担保企业申请贷款时质押给担保企业的有价证券的价值。

二、收到质押的有价证券时按面值记收方，归还、处理时记付方。

三、本科目期末收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收到但尚未归还或处置的质押有价证券的金额。



## **7201 应收未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已减值贷款按照合同金额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

二、本科目可按客户，分别“正常利息”、“罚息”设置明细。

三、付息日，按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记本科目收方，实际收到利息时记付方。

四、本科目期末收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已减值委托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 **7202 已核销代偿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已核销代偿款。

二、本科目可按客户设置明细。

三、按规定经批准对代偿款核销时记收方，已核销又收回时记付方。

四、本科目期末收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经批准已核销且尚未收回的代偿款。

## **7203 已核销委托贷款**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已核销委托贷款。

二、本科目可按客户设置明细。

三、按规定经批准对委托贷款核销时记收方，已核销又收回时记付方。

四、本科目期末收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经批准已核销且尚未收回的委托贷款。

## **7204 在担保余额**

一、本科目核算担保企业在担保余额。

二、本科目可按担保类别和客户设置明细。

三、担保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时，记收方；担保责任到期时，记付方。

四、本科目期末收方余额，反映担保企业期末在担保余额。

# 第四章 会计报表格式

##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格式

资产负债表

会担保 01 表

编制单位：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b>负债：</b>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应收保费			预收保费		
应收代偿款			应付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交税费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委托贷款			担保赔偿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存出保证金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存入保证金		
固定资产			独立账户负债		
无形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b>负债合计</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资产合计</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二节 利润表格式

### 利 润 表

会担保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已赚担保费		
担保收入		
其中：分担保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b>二、营业支出</b>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减：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利 润 表

会担保 02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格式

#### 现金流量表

会担保 03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的政府补助		
收到归还的代偿款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支付分担保费用		
支付担保赔付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现金流量表

会担保 03 表

编制单位：\_\_\_\_\_年\_\_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担保 04 表

编制单位：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其他																
四、本期年末余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五节 账表衔接对照表

报表项目	对应的一级会计科目		备注
	编码	科目名称	
<b>资产负债表</b>			
货币资金	1001	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1003	其他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132	应收利息	需扣除坏账准备对应余额
应收保费	1125	应收保费	需扣除坏账准备对应余额
应收代偿款	1201	应收代偿款	需扣除坏账准备对应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需扣除坏账准备对应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需扣除坏账准备对应余额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1213	应收分保担保赔偿准备金	需扣除坏账准备对应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21	其他应收款	需扣除坏账准备对应余额
委托贷款	1313	委托贷款	
	1314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抵减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抵减项
长期股权投资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抵减项
存出保证金	1031	存出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1	固定资产	
	1602	累计折旧	抵减项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抵减项
	1604	在建工程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01	无形资产	
	1702	累计摊销	抵减项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抵减项
独立账户资产	1821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131	应收股利	
	1441	抵债资产	
	144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抵减项
	1711	商誉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报表项目	对应的一级会计科目		备注
	编码	科目名称	
其他资产	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3101	衍生工具	形成资产的借方余额
	3201	套期工具	形成资产的借方余额
	3202	被套期项目	形成资产的借方余额
	5301	研发支出	资本化部分
短期借款	200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利息	2231	应付利息	
预收保费	2205	预收保费	
应付分保账款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项目中预计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应交税费	2221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241	其他应付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	2603	担保赔偿准备	
长期借款	2501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02	应付债券	
存入保证金	2002	存入保证金	
独立账户负债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项目中预计一年后支付的部分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232	应付股利	
	2401	递延收益	
	2711	专项应付款	
	2801	预计负债	
	3101	衍生工具	形成负债的贷方余额
	3201	套期工具	形成负债的贷方余额
	3202	被套期项目	形成负债的贷方余额
实收资本（股本）	4001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4002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003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10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03	本年利润	

报表项目	对应的一级会计科目		备注
	编码	科目名称	
未分配利润	4104	利润分配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报表列示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b>利润表</b>			
担保收入	6031	担保收入	
分担担保收入	6031	分担担保收入	当期分担担保收入金额
分出保费	6541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利息收入	6011	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6111	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1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中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6061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赔付支出	6511	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6202	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650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6201	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利息支出	6411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6403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6605	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业务成本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6301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6711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6801	所得税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列示母公司的净利润以及其在子公司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报表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未在当期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对应的所得税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报表项目	对应的一级会计科目		备注
	编码	科目名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报表列示母公司综合收益以及子公司综合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报表列示子公司综合收益总额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股份公司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份公司填列